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0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城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21.07 元/股

转股期限：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32 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开发行 8,5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 85,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 85,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74 号”文同意，公司 8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7 月 21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8,500,000 张；

（二）发行规模：85,000.00 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00 元/张；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五）可转债存续期限：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六）转股起止日：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七）转股价格：21.07 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国城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1 张为 10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国城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1.07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 − 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发行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发行人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 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x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

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3×ix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其他联系方式如下：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57090086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相关股东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公司股东潘尚锋先生、深圳市中远智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深圳市中远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智投”）、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方投资”）、骆赛枝女士、陈海君女士、吴钦益先生、项延灶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以下统称“潘尚锋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879,9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7%。潘尚锋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19,951,97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47%，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自 2020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期间，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即自 2020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6 日，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柏洪先生和汤海川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729,000 股、240,0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0.04%，其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自 2020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6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 182,250 股、60,000 股，即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0.01%。

2020 年 07 月 2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公司股东黄柏洪先生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82,250 股，其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0 年 07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潘尚锋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2020 年 07 月 2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240,6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34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3,891,4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2020 年 07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截至前述公告披露日，潘尚锋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009,686 股，占其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19,951,979 股的 50.17%，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本次减持计划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

2020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公司股东汤海川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暂未实施，其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过半时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 2021 年 01 月 17 日，前述股东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收到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本次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尚锋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009,75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本次潘尚锋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其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汤海川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0,0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本次汤海川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其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股份（包括公司股权激励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潘尚锋	集中竞价	2020/07/20	4.79	886,500	0.15
	集中竞价	2020/07/22	4.94	575,000	0.10
	集中竞价	2020/07/23	5	769,000	0.13
	大宗交易	2020/07/22	4.46	2,162,800	0.38
	小计			4,393,300	0.76
骆赛枝	集中竞价	2020/07/22	4.95	849,986	0.15
	大宗交易	2020/07/22	4.46	865,900	0.15
	小计			1,715,886	0.30
陈海君	集中竞价	2020/07/22	4.94	820,000	0.14
	集中竞价	2020/11/30	5.51	64	0.00
	大宗交易	2020/07/22	4.46	837,100	0.15
	小计			1,657,164	0.29
吴钦益	集中竞价	2020/07/20	4.81	410,000	0.07
	大宗交易	2020/07/22	4.46	1,183,400	0.21
	小计			1,593,400	0.28
项延灶	集中竞价	2020/07/22	4.93	350,000	0.06
	大宗交易	2020/07/22	4.46	300,000	0.05
	小计			650,000	0.11
潘尚锋及其一致行动人	集中竞价			4,660,550	0.81
	大宗交易			5,349,200	0.93
	合计	−	−	10,009,750	1.74
汤海川	集中竞价	2020/12/01	6.06	20,000	0.003
	集中竞价	2020/12/03	7.34	10,000	0.002
	小计			30,000	0.00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潘尚锋	合计持有股份	11,153,991	1.94	6,760,691	1.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1,596	0.78	68,296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92,395	1.16	6,692,395	1.16
骆赛枝	合计持有股份	4,289,996	0.75	2,574,110	0.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5,998	0.3	112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73,998	0.45	2,573,998	0.45
陈海君	合计持有股份	4,142,910	0.72	2,485,746	0.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7,164	0.29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85,746	0.43	2,485,746	0.43
吴钦益	合计持有股份	3,983,568	0.69	2,390,168	0.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3,427	0.28	27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90,141	0.41	2,390,141	0.41
项延灶	合计持有股份	1,765,027	0.31	1,115,027	0.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6,010	0.13	56,01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9,017	0.18	1,059,017	0.18
中远智投	合计持有股份	15,443,987	2.68	15,443,987	2.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77,594	1.07	6,177,594	1.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66,393	1.61	9,266,393	1.61
晟方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9,100,475	1.58	9,100,475	1.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0,190	0.63	3,640,190	0.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60,285	0.95	5,460,285	0.95
潘尚锋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49,879,954	8.67	39,870,204	6.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51,979	3.47	9,942,229	1.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927,975	5.2	29,927,975	5.2
汤海川	合计持有股份	240,000	0.04	210,000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	0.01	52,50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	0.03	157,500	0.03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所引起。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作出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相关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均未超过其减持计划约定的数量及相关规定。

4、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非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1-001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4,116,835,625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85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85,63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42,820,854,611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9,106,484,611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 24,116,835,62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9.11%，共涉及 24 名股东。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根据《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根据公司与战略投资者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丝路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南方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夏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嘉实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汇添富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战略投资者分别承诺如下：

“战略投资者获配的本次发行之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100%锁定 12 个月。”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4,116,835,625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99,560,495	9.98%	4,899,560,495	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062,225,309	6.24%	3,062,225,309	0
3	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	2,245,670,345	4.57%	2,245,670,345	0
4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444,607,848	4.98%	2,444,607,848	0
5	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50,717,782	4.38%	2,150,717,782	0
6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53,048,658	3.77%	1,853,048,658	0
7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25,974,873	3.92%	1,925,974,873	0
8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597,682,770	3.25%	1,597,682,770	0
9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866,760,547	1.77%	866,760,547	0
10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26,287,759	1.48%	726,287,759	0
11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41,020,555	1.10%	541,020,555	0
12	丝路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48,360,655	0.71%	348,360,655	0
13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5,409,836	0.46%	225,409,836	0
14	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63,934,426	0.33%	163,934,426	0
15	南方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3,442,622	0.29%	143,442,622	0
16	华夏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2,950,819	0.25%	122,950,819	0
17	易方达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4,754,098	0.23%	114,754,098	0
18	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2,704,918	0.23%	112,704,918	0
19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2,459,016	0.21%	102,459,016	0
20	嘉实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2,459,016	0.21%	102,459,016	0
21	汇添富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2,459,016	0.21%	102,459,016	0
22	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409,836	0.20%	100,409,836	0
23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1,967,213	0.17%	81,967,213	0
24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967,213	0.17%	81,967,213	0
合计		24,116,835,625	49.11%	24,116,835,625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2、其他法人持有股份	45,894,625,095	−24,116,835,625	21,777,789,47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5,894,625,095	−24,116,835,625	21,777,789,4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211,859,516	24,116,835,625	27,328,695,14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11,859,516	24,116,835,625	27,328,695,141
股份总额		49,106,484,611	0	49,106,484,611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 91,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长约 60%到 76%。

2、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在 81,000 万元至 88,000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长约 80%到 9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 91,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长约 60%到 76%。

2、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在 81,000 万元至 88,000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长约 80%到 96%。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959.5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003.57 万元。

（二）每股收益：0.41 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公司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是国内制剂及原料药销售大幅增加影响：1）国内制剂方面主要是随着国家集中采购的推进，公司依托扩围联盟地区中选契机，产品市场覆盖率得以快速提升，从而影响国内制剂销售大幅增加；2）原料药方面主要因沙坦类产品 CEP 证书的恢复，带动公司原料药产品销售大幅增加；3）销售增长带动生产规模扩大，在一定程度上摊薄了生产成本，影响利润增加。

2、因美元汇率大幅下跌，公司 2020 年汇兑损失约人民币 1.46 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生物可降解树脂项目一期工程工程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及合同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项目实施计划：公司拟计划投资建设 12 万吨/年生物可降解树脂（PBAT）项目，项目分为两期，一期 6 万吨/年。本次协议及合同的签署仅指项目一期建设 6 万吨/年，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推进二期项目，二期项目建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随着我国对环保的重视，解决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白色污染”问题迫在眉睫，国家出台了相关限塑、禁塑措施，而生物降解塑料制品不仅有较好的延展性、断裂伸长率、耐热性能及抗冲性能，而且具有优良的生物降解性，是当前应用最好的降解材料之一。为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计划投资建设 12 万吨/年生物可降解树脂（PBAT）项目，其中一期建设 6 万吨/年连续聚合生产装置。

鉴于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是国内重要的从事综合性科研开发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中央企业，拥有聚酯合成新型纤维材料研发、设计、制造、标准、检测与认证等方面的优质资源，为更好的发挥优势，本着平等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上午与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同时签订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生物可降解树脂项目一期工程工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工程服务合同》”）。

上述协议及合同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2072P

3、法定代表人：姜俊华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 3 号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注册资本：7001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纺织科学研究》、《纺织标准与质量》出版发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日 31 日）；纺织品、针织品、合成纤维产品、纺织机械、工业控制设备和印染工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纺织化纤产品、纺织机械设备、工业控制设备与配件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本公司研制开发的技术和技术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本公司自用技术、设备和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品分析测试、检测；承办纺织品国内展览、展销；